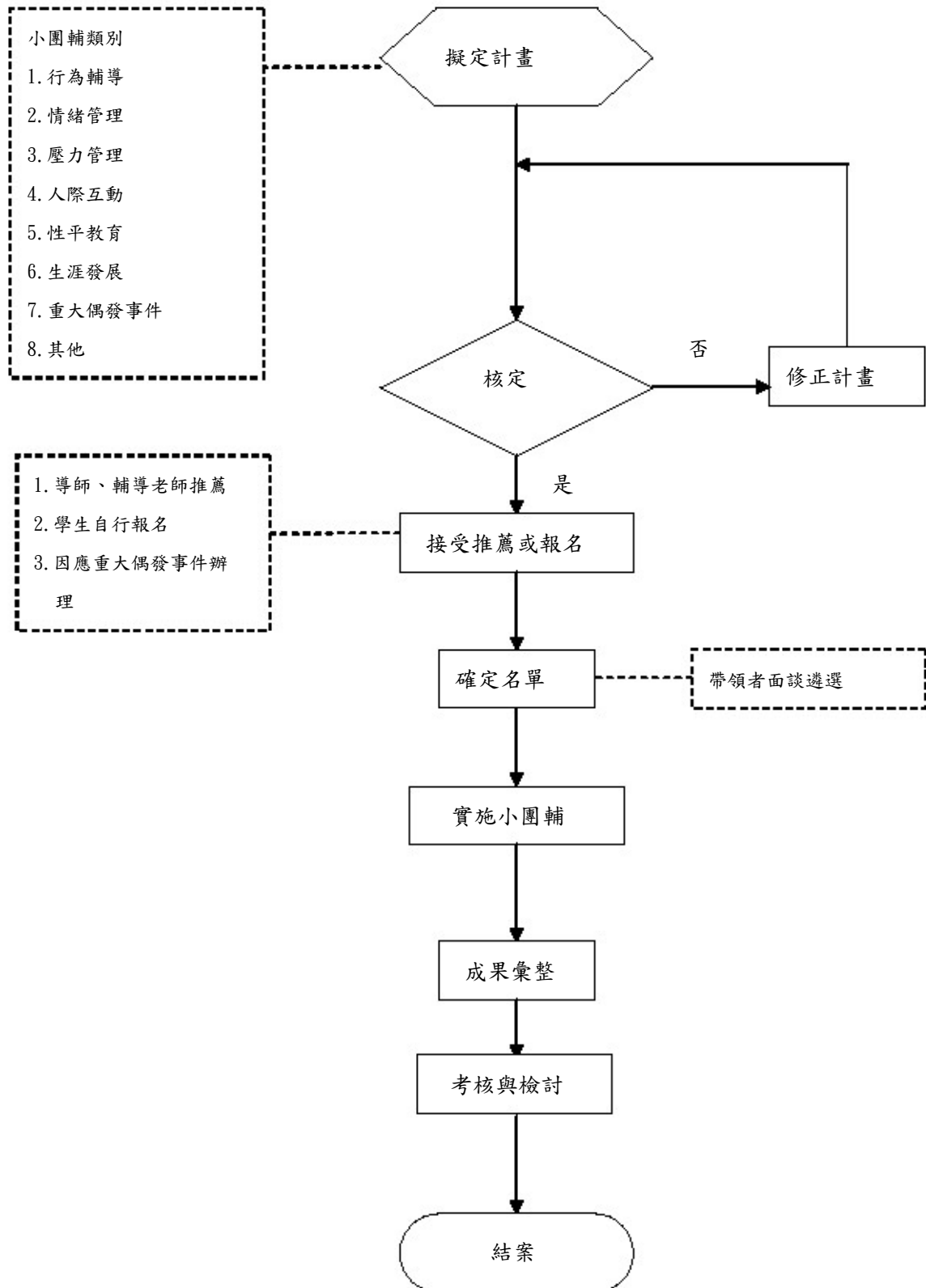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高國中辦理小團體輔導作業流程



作業說明

| | |
|------|--|
| 項目編號 | |
| 項目名稱 | 臺北縣高國中辦理小團體輔導作業流程 |
| 承辦人員 | 輔導組長 |
| 相關人員 | 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校社工員 |
| 辦理期程 | 全學年 |
| 辦理時間 | 訂定於行事曆中、小團輔課程一般為 10 次 |
| 注意事項 | <p>一、嚴守諮商輔導倫理(保密原則)。</p> <p>二、經費需求依縣府計劃提出申請或尋求相關資源。</p> <p>三、小團輔外聘師資依外聘課程鐘點費支付。</p> |
| 有關法令 | <p>一、教育部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</p> <p>二、臺北縣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事項。</p> |
| 辦理方式 | <p>一、依學生需求擬定開設之主題。</p> <p>二、開設時間以不影響學生正常課程學習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須經家長、導師、任課老師同意並取得同意書。</p> <p>四、活動進行得視學生之需求現狀妥適調整與安排。</p> <p>五、針對特殊個案由輔導組長與小團輔帶領者進行討論，相關人員提供個案必要之協助與後續追蹤輔導。</p> <p>六、針對學生參與小團輔之狀況，必要時提供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參考。</p> <p>七、小團輔結束後進行檢討及建議，及備妥每次團輔紀錄。</p> |